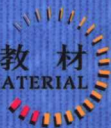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国际贸易法》 学习指导

曹俊主编 岳彩申 马蒂 副主编

A Guide to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国际贸易法》 学习指导

曹俊 主编

岳彩中 副主编
马蒂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学习指导 / 曹俊主编.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8 (2006.8 重印)
ISBN 7-220-06784-4

I. 国... II. 曹...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580 号

GUOJI MAOYIFA XUEXI ZHIDAO

《国际贸易法》学习指导

曹俊 主编

责任编辑	何朝霞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伍登富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nccbs.com
	E-mail: scrnc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2mm
印 张	18.75
插 页	4
字 数	435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2 次
印 数	5001—7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784-4/D·892
定 价	28.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7487333

曹俊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年在香港律师事务所从事港商投资大陆的法律实务工作，1998年在美国杜肯大学(Duquesne University)访问与学习，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职于某中央机关，先后在《政法论坛》等杂志上发表了《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货物销售规定的一般原则》（上、下）等论文10余篇，主编《国际经济法》，合著《国际产品责任法》、《外商投资法律实务》、《国际投资法》等著作多部。

前 言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与掌握国际贸易法律制度、规则及国际惯例，我们专门编写了《国际贸易法学习指导》。该书包括四个部分，即：第一部分为各章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简要指出各章学习的重点与难点；第二部分为各章练习题，题型包括名词解释、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题、简述（答）题及论述题。通过做这些练习题，可以使学生更准确与熟练地掌握本课程的内容。第三部分为各章练习题的参考答案；第四部分为法律文件汇编。这些法律文件既是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法律文件，也是学习国际贸易法必需的法律文件。

本书编写人员：王东平、肖红义、陈冬梅、张晓露、敖晓华、朱悦衡、曾艳、朱识义、庄文敏、宋臻、樊栋、白洁、王方、沈飞、马蒂。

由于编写时间与编者的水平有限，可能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32)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5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产品责任	(68)
第七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	(81)
第八章	贸易管制措施	(97)
第九章	WTO 多边贸易规则	(111)
第十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125)

第二部分 各章练习题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14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16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6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172)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产品责任·····	(175)
第七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	(180)
第八章 贸易管制措施·····	(191)
第九章 WTO 多边贸易规则 ·····	(194)
第十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200)

第三部分 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21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2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22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4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252)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产品责任·····	(265)
第七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	(271)
第八章 贸易管制措施·····	(298)
第九章 WTO 多边贸易规则 ·····	(306)
第十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318)

第四部分 主要参考法律文件

一、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41)
二、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 ·····	(373)

三、修正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的 1968 年议定书 (维斯比规则)	(382)
四、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388)
五、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华沙公约)	(411)
六、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 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海牙议定书)	(425)
七、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435)
八、跟单托收统一规则.....	(456)
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68)
十、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公约.....	(500)
十一、关于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 欧洲公约.....	(506)
十二、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	(513)
十三、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519)
十四、建立 WTO (贸易组织) 协定	(529)
十五、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41)
十六、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 协定 (反倾销协定)	(561)
十七、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89)

第一部分

各章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学习目的与要求

理解并记忆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了解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掌握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知道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了解国际贸易法学与国际贸易法的关系，国际贸易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通过概要的学习，领会学习国际贸易法的意义所在。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对国际贸易法概念的理解，大体上分为以下两种：

- (1) 国际贸易法是传统国际法的新发展和国际法的新分支。
- (2) 国际贸易法是新产生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贸易活动和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我们通常将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国际贸易关系，具体包括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与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国际贸易关系首先表现为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这是国际贸易法调整对象的基础。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参加的涉及贸易活动内容的那部分社会关系。

（二）国家与外国私人间在贸易活动中的关系

由于任何一个外国的商业组织或自然人在东道国从事营利性的活动都不可避免地要与东道国政府打交道，因此，主权国家对外国当事人在本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成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三）私人间的贸易关系

私人间的国际贸易关系成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不仅体现在国际公约中，也为国际惯例所肯定。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略）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构成国际贸易法基础、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用来指导和制约国际贸易法各项具体法律制度 and 法律规范的原则。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体现在各种具体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and 法律规范中。以下几项原则应成为国际贸

易法的基本原则：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非歧视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对自然资源及其境内的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就是国家的经济主权，是国家主权原则不可分割的部分，构成了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依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二条的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能自由行使此项主权。每个国家对跨国公司及其外国财产拥有管理权，具体为：每个国家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在充分照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其他国家合作。每个国家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愿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平等互利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新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平等互利原则的含义。依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公平互利原则是指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包括通过有关国

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制定的规则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益。因此，每个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促进世界贸易稳定的、日益增加的发展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因此，所有国家应逐渐打破妨碍贸易的种种障碍，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体制，各国应作出努力，在协调的基础上，公平地解决所有国家的贸易问题，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贸易问题。

依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所有国家，不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差异，有义务宽容相待，和平共处，并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为此，各国应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从而使其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多样化，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扩展的机会。此外，还应尽量通过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通过酌情采取可使初级产品取得稳定、公平和有利的价格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在分享由这种扩展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果。

三、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差别待遇原则，目的在于通过多边贸易体制限制国际贸易中不平等的现象。非歧视待遇原则要求：一成员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任何其他成员方实施不同的待遇或者说是差别待遇。按照此原则的要求，如果成员一方

对另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对贸易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必须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成员。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体现出来。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石，其目标在于保障国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之间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在国际贸易中，给予最惠国的好处应给予所有成员。也就是说，若两个成员进行利益交换，那么他们不能将给予或得到的好处仅仅限制在两者之间，而是必须将这些好处给予所有世贸组织成员。世界贸易组织产生后，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很广，既适用于《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关税的征收、国内税收和其他费用的征收以及产品的销售、购买、分销和使用，而且还适用于服务贸易领域、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领域和知识产权领域。

（二）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也称为平等待遇，是指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基础上，成员一方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境内，应当享受与该国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待遇。

《关贸总协定》规定：一旦进口产品跨过国境，并已经交付进口关税，那么它所享有的待遇不应低于本国产品所享有的待遇。这种待遇包含以下主要内容：①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进口产品征收超出对本国同类产品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②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方面，进口产品必须享有与本国同类产品同等待遇。同时，如果没有对本国产品有特别的要求，也就不能对同类进口产品规定特别的要求。例如，没有对本国产品规定特殊的仓储或运输方式，则不能对进口产品作出此类规定。③成员国不能明文规定，在使

用某种产品时，必须有一定的数量或比例来自国内。也就是说，任何成员不能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有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或强制规定有限使用国内产品。如国产化要求、进口替代要求等。④不得通过对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为国内产品提供保护。

四、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也称公平贸易原则，是指各成员方和出口贸易经营者都不应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或扭曲国际贸易竞争秩序。但世贸组织允许成员在特定的情况下采取较高的关税或者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因此它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组织。确切地说，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是保护各成员在国际贸易交往中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规则体系。世贸组织特别强调不能以倾销和补贴的方式销售本国的商品。如果倾销或补贴的商品给某一进口国的相应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该进口国可根据受损的国内行业的指控，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即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来对本国工业进行保护。

公平竞争原则还体现在对透明度的要求方面。世贸组织的透明度原则是指任何成员对本国制定和实施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行政决定以及贸易政策都应当予以及时公布，以便其他成员方政府及贸易商了解和熟悉它们。成员方政府之间通过谈判达成的有关国际贸易的协议，也必须予以公布，以避免因其他成员不了解这些协议的内容，引起不公平的贸易，造成对其他成员方的歧视，从而影响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实施。透明度原则使得所有成员在国际贸易交往中，保持了有关贸易法律法

规和政策的统一性、公正性和合理性，从而为公平竞争提供了起码的规则条件。

五、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贸易活动中，可以选择处理国际贸易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意思自治的生命力就在于其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由当事人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具有以下两方面的好处：首先，有利于当事人预见法律行为的后果和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性，这是当事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特别期望的；其次，在当事人缔结合同时便将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确定下来，有利于迅速解决争议。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一、概说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是指国际贸易法原则及其他具体制度的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两方面。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国际组织对国际贸易活动作出的一些带有规范性内容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有些国家还包括法院判例。对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来讲，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最重要的。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为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所缔